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捷星香港(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交銀租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飛機銷售協議，以出售代價為41,600,000美元之一架飛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於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完成，且買方及先前出售事項之買方均為交銀租賃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捷星香港(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交銀租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飛機銷售協議，以出售代價為41,600,000美元之一架飛機。

飛機銷售協議

飛機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捷星香港

買方：Jin Shan 8 Ireland Company Limited (金杉8號愛爾蘭有限公司*)，交銀租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飛機

將予出售之飛機為一架未經使用之空中巴士A320-232型號飛機。

代價

根據飛機銷售協議，飛機之代價為41,600,000美元，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飛機銷售協議日期前，買方已向捷星香港支付初步按金300,000美元；
- (2) 於飛機銷售協議日期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捷星香港支付後續按金600,000美元；及
- (3) 買方須於緊接飛機所有權轉移至買方之前支付飛機代價之餘額。

飛機之代價由捷星香港及買方參考(i)飛機於磋商時之市值；(ii)捷星香港從其他潛在買家收到之出價；(iii)飛機之收購成本及原應產生之持有成本；及(iv)捷星香港當前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商業慣例釐定。

先決條件

捷星香港出售及交付飛機至買方之責任，以及買方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向捷星香港購買飛機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交付時，買方及捷星香港於飛機銷售協議中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 (2) 於交付日期或之前，買方及捷星香港已履行彼等各自於飛機銷售協議項下所規定之全部責任；
- (3) 捷星香港已全數收取載於飛機銷售協議之飛機代價及付款及成本；
- (4) 飛機處於飛機銷售協議所載之交付狀況；及
- (5) 捷星香港及買方已收到載於飛機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文件。

交付

飛機銷售協議下之飛機之交付，預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倘交付未能於預定交付日期(可作出有限制之延期)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定義見飛機銷售協議)或買方與捷星香港議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之前進行，則飛機銷售協議將告終止。倘飛機銷售協議乃因買方原因而終止，買方已付之按金將由捷星香港沒收，而倘並非因買方原因而終止，則捷星香港應不計利息或罰金將已收取之按金退還予買方。

本集團及捷星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運輸及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捷星香港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為交銀租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捷星香港收到空運牌照局關於其否決捷星香港申請營辦編定航班服務牌照之決定。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出售飛機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捷星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舉是捷星香港降低成本措施的一部份。

董事相信，飛機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將予出售之飛機之經審核淨賬面值為42,800,000美元。本集團應佔飛機銷售協議之財務影響(經計及代價及飛機於預定交付日期之未經審核淨賬面值)預計對本集團而言非常微少。

於緊接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將予出售之飛機概無應佔純利，因為飛機於相關期間並未投入運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於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完成，且買方及先前出售事項之買方均為交銀租賃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資產47,013,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市值10,496,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相關時間計算之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銷售協議」	指	捷星香港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飛機銷售協議
「空運牌照局」	指	空運牌照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Jin Shan 8 Ireland Company Limited (金杉8號愛爾蘭有限公司*)，交銀租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出售一架空中巴士 A320-232 型號飛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捷星香港」	指	捷星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三分之一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根據捷星香港與交銀租賃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飛機銷售協議出售兩架空中巴士 A320-200 型號飛機，其各自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